

青海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
(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赛仁公招（服务）2025-012-1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五、开标	9
六、资格审查程序	9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0
八、中标	16
九、授予合同	18
十、招标代理费	18
十一、其他	1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封面（上册）	26
目录（上册）	27
目录（下册）	39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大通县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通县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 08月07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赛仁公招（服务）2025-012-1

项目名称：大通县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367816.00

最高限价（元）：9367816.00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大通县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367816.00

单位：元

简要规格描述：建成区内主次干道、人行道、街巷等公共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城市清洗、扫雪除冰、防汛清淤、洒水降尘、牛皮癣清理等环卫作业。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 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方式：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08月07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西宁市市民中心4楼）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08月07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西宁市市民中心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报名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地址：大通县解放南路中兴佳苑三号楼4楼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997106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新村10号楼2单元12楼2121室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8997105596

2025 年 07月 1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大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

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70000.00元整（大写：柒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赛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606201000399000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

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2）评分对照表
-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4）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 （1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投标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至评标系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

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项目作业服 务方案 (3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制定环卫作业方案，作业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道路洗扫、人行道保洁、 ②垃圾清运收集转运、 (3) 绿化带、行道树、绿化节点保洁、 ④人员配置（需提供人员保险证明）、 ⑤环卫设备配备、 ⑥ 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等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 求的得 30 分；上述6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未提供的每一项扣 5分，扣完为止。 注：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的工作 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应急措施方 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措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重大活动、②重大迎检、③路面大面积污染④灾害天气环卫作业、⑤项目实施阶段的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等。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上述 5 项内容存在缺陷或 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未提供的每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的工作 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安全文明措施方案 (2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安全文明措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教育、②安全生产、③文明措施、④岗前培训、⑤岗位培训等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施要求匹配，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0 分；上述 5 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未提供的每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商务评价 (20 分)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提供相关行业的培训证书，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1、中标人须为242名环卫工人、24名司机安排工作岗位，不得无故辞退环卫工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所有车辆的运作费用全部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果皮箱，大垃圾箱，垃圾桶，全部由中标人维护维修日常清洁 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 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5]299号)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 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本市有关物业、市政服务管理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障大通县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二次）的服务水平，保障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为大通县建成区卫生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工作环境，甲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委托乙方为本

项目提供维护、管护和保洁等服务，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为加强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一步创新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卫管理水平和作业效率，对环卫作业实施市场化承包管理机制。

第二章 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期限

第四条 1.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月 日

2. 乙方保洁、设施管护、垃圾清运收集等服务应达到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和标准而未达到的，甲方有权进行督导，如还无明显改善，可解除本合同

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标准的除外。

3.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如续订服务委托合同，应在本合同期满六十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章 维护、管护和保洁等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总额计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 元/年）。（注：按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执行）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季度考核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季度申请资金拨付。

第七条 环卫保洁、设施管护、垃圾清运收集等服务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1) 乙方为大通县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二次）项目提供服务的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及按国家规定提取的相应劳动福利、保险费用等；

(2) 环卫保洁、设施管护、垃圾清运收集等服务涉及的物品、设备等；

(2) 乙方办公费用；

(3) 国家规定的各种法定税金；

(5) 服务管理企业的管理酬金。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环境卫生及公共设施管护作业进行监管督导，并依据《西宁市城市管理条例》《西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大通县建成区环卫工作考核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进行月考核和季度联评，按照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服务费的奖惩扣罚，原则考核扣罚不超过服务费的 10%。

2. 为乙方及时传达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上级城市管理部门及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协调乙方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为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乙方的宏观管理和监督。

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西宁市城市管理条例》《西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大通县建成区环卫工作考核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进行环卫作业，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考核。

2. 遵守各项管理规定，确保环卫作业安全运行，承担环卫作业运行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乙方自行聘用的环卫工人身安全和意外保险、养老、医疗等社会福利保障。

3. 对甲方移交的资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承担环卫作业服务期间环卫车辆的安全责任及环卫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及保险审检、公共设施的管护等费用的支出。

4. 完成甲方交办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环卫工作任务。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维护、管护和保洁等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三十日内解决。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能达到约定的质量和标准的，乙方应按该年度管理酬金的 10%至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乙方管理酬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标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维护、管护和保洁等服务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逾期支付维护、管护和保洁等服务费的，需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维护、管护和保洁等服务费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需支付拖欠费用和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五份， 甲、乙 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因乙方过错而导致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纠纷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 条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对知悉的任何有关的大通县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二次）的相关材料和信息应严格保密，一切由此引起的过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及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二十二条 双方其他未定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 1、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所招用的每一个清扫保洁工人等人员办好人身意外保险。
-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 安全保洁工作，保洁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 3、保洁期间承包单位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雷电、冰 冻、高温、雨、雪天等造成人身损害，乙方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 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相关设备发票或相关人员的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
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
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投标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金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本项目服务周期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 位 名 称	学历	职称	备注

1. 上表可自行延长。

(1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组织结构及人员情况、服务承诺等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通县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二次），属于（环境卫生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大通县建成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项目（第二次），属于（环境卫生管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所属行业：环境卫生管理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5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服务响应表”，在“投标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内容、服务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3年

2.2. 服务地点：合同约定

2.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